山西省儿童医院（山西省妇幼保健院）2020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面试公告（第二批）

各位考生：

现将我院2020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第二批）面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面试对象与分组

我院面试入围人员共有69名，设置为3个面试组。

二、面试内容及方法

面试采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面试内容依据岗位需求确定，主要考察考生综合素质。测试时间为8分钟。

综合成绩低于60分的考生，取消拟聘用资格；参加面试人数少于或等于招聘岗位数，不能充分体现“竞争、择优”原则的招聘岗位，拟聘人员综合成绩须达到65分。

三、面试程序

1.面试通知书领取时间：2020年12月2日—12月4日 。如未按规定时间（2020年12月4日18:00前）领取面试通知书将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2.面试签到时间：2020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7:30-8:00。

3.面试签到地点：山西省儿童医院、山西省妇幼保健院（太原市杏花岭区新民北街3号）五一路院区行政五层大会议室（成长学院）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签到。考生上交个人通讯工具并经工作人员验证后，进入候考室候考，按报考岗位分组抽签确定面试的顺序。

4.参加面试的人员必须携带资料如下：

（1）《面试通知书》。

（2）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

（3）面试前一天（即2020年12月4日）“支付宝”APP的绿色健康码彩色打印纸质版和微信国务院客户端防疫行程卡彩色打印纸质版。

健康码非绿码的考生，须提供7天内核酸检测结果阴性的纸质证明，否则不得参加考试。

考前14天内有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根据全国疫情发展情况确定）旅居史的考生，需提供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否则不得参加考试。

其它健康要求参照附件《山西省2020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期间疫情防控考生须知》执行。

四、未尽事宜按《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意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35号令）等相关文件及规定执行。

  2020年11月26日

附件：

山西省2020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期间疫情防控考生须知

　　一、考生须严格遵守考试疫情防控管理要求，诚信考试。凡违反我省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隐瞒、虚报旅居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二、考生参加考试前，须通过支付宝、微信等APP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点击“防疫健康信息码服务”，申领个人健康码。要实时做好健康监测，尽量不要参加聚集性活动，尽量减少不必要流动。

　　三、考生参加考试时，要做好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除核验考生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进入考点、参加考试应当全程佩戴口罩。在考试过程中身体如有不适可举手报告监考人员。

　　四、考生进入考点，应当主动出示手机健康码绿码，供考点工作人员核验。无法提供健康码绿码或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不得进入考场。

　　五、所有考生都必须经过测温后方可进入考点警戒线内，严禁不经过测温擅自跨越警戒线，一旦违反将按违纪处理。接受测温、检查时须排队并保持适当安全距离（间隔不小于1米）。

　　六、考生参加考试须符合以下疫情防控健康监测要求：

　　1. 考前14天内有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根据全国疫情发展情况确定）旅居史的考生，需提供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否则不得参加考试。

　　2. 健康码非绿码的考生，须提供7天内核酸检测结果阴性的证明，否则不得参加考试。